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17號

聲請人 黃振豪
王凱平
郭禮維

相對人 豪康水器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家羚 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調解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依職權
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

主 文

相對人豪康水器材料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
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
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
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
文。另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
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
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
理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對於前開聲請事件，法院應於7日內
裁定之。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
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
之規定，此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即明。準此，勞資
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。未按非訟事件法
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
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(一)未滿十萬元者，五
百元；(二)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；(三)一百
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；(四)一千萬元以上未滿
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；(五)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四
千元；(六)一億元以上者，五千元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
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

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暫免繳裁判費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勞資爭議調解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勞執字第16號裁定確定在案，就聲請程序費用部分，裁定諭知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是依前揭裁定意旨，本件聲請人暫免徵收之程序費用部分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故本件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如裁定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